

# 南华大学文件

南华政发〔2019〕22号

---

## 南华大学 关于印发《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与绩效 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为适应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充分调动各教学单位和激发教学人员的积极性，结合研究生教育培养的工作实际，特制订《南华大学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与绩效发放暂行办法》，请各单位（部门）遵照执行。

南华大学

2019年11月28日

# 南华大学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与绩效发放暂行办法

为适应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充分调动各教学单位和激发教学人员的积极性，结合研究生教育培养的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各教学单位及教师必须承担研究生院下达的教学任务，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第二条 各教学单位必须以培养方案为基础，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科学、合理制定教学计划，经批准后严格实施，教学工作量核算以研究生院所下达的教学计划为准，凡私自开设未纳入计划的不予认可。

第三条 教学工作量包括理论教学工作量、实验教学工作和特定类型教学工作量，所有教学工作量统一折算为标准课时。绩效发放参照学校有关课酬标准执行。

## 第二章 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

### 第四条 理论教学工作量

理论教学工作包括编写课程教学大纲、备课、讲授、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课程考核（含重修）等，其工作量按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计划课时数折算为标准课时。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1. 理论教学工作量计算公式

理论教学标准课时=培养方案规定课时×课堂人数折算系数×课程系数。

### 2. 课堂人数折算系数计算办法

在区间人数[1, 30]，系数为1；区间人数[31-60]，每增加10人，系数增加0.2；60人以上者，每增加10人，系数增加0.1；不足10人按10人数计算。

### 3. 课程系数

(1) 计算方法：课程系数=培养层次系数+课改课程系数；

(2) 培养层次系数：硕士生课程系数为1.3，博士生课程系数为1.5；

(3) 课改课程系数：

① 双语教学课程系数为0.5，全英文授课课程系数为1.0；

② 省级精品课程系数为1.0，校级精品课程系数为0.5。

4. 暑期开设课程的课程系数：因培养计划安排必须在暑期开设的课程，其课程系数为按本条第3款计算所得课程系数的2倍。

## 第五条 实验课教学工作量

1. 实验课教学工作包括准备实验、实验讲解、指导实验、批改实验报告、实验考核（含重修）等。

2. 实验课教学计划课时数必须与培养方案及课程教学大纲相一致，无实验教学计划者，取消实验课时工作量。

3. 实验课程的课程系数按第 6 条第 3 款计算。

4. 理、工、医类实验课教学工作量计算公式：

实验课教学标准课时 = 计划课时 × 组数 × 课程系数 × 0.8；

组数 = 实验总人数 / 实验分组人数；

其中实验分组人数根据仪器设备台套数确定某类实验的分组人数，组数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 公共基础课实验组数 = 实验总人数 / 25 人；

(2) 理、工、医科实验组数 = 实验总人数 / 20 人；

5. 经、管、文、法、艺术类实验课时按理论课计算。

6. 计算机上机标准课时 = 计划课时 × 课程系数 × 上课总人数 / 30。

## 第六条 特定类型教学工作量

1. 特定类型教学工作量是指教学方式或学生类型特定的教学工作量。

2. 补修工作量

(1) 补修的本科专业课程应是研究生培养方案确定的课程。

(2) 研究生补修本科专业课程的组织管理工作由研究生院和开课二级教学单位协商解决。研究生补修本科课程，

随该本科的教学计划进行。

(3) 研究生补修本科课程，给予任课教师一定的工作量补贴，标准为：计划学时×0.04学时/生计算。

第七条 所有理论课程和实验课程必须在教学计划实施前到研究生院立项备案，并在填报教学任务时标明课程性质、类别及课时。

第八条 其他有特别需求的需经研究生院、人力资源处、财务处，由主管研究生院校领导主持会议，研究后执行。

第九条 教学工作量以院(部、处)为核算单位，各教学单位教学工作总量为理论教学工作量、实验教学工作量和特定类型教学工作量三者之和。

### 第三章 绩效发放办法

第十条 课时绩效计算：课时绩效=标准课时×课时单价；研究生课时绩效标准按人力资源处下达的课时绩效标准执行；经各学院审查后统一上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汇总、核实，并报人力资源处批准后，由财务处打包发放到各学院。

第十一条 各学院根据教学工作需要，报研究生院、人力资源处审核批准后，可以返聘、外聘教师承担一定的教学工作。与学校人力资源处签订了绩效协议的，教学工作量或绩效按照学校与其订立的协议执行。未签订绩效协议的返聘、外聘教师，每标准课时的绩效标准按以下标准执行：

1. 副高或博士：学校课时单价 × 2.2；
2. 副高+博士：学校课时单价 × 2.5；
3. 正高：学校课时单价 × 2.8。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量纳入学校教师评职、晋级等考评体系，且与本科教学工作量合并计入学校专/兼职教师教学工作量限额。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2020 学年春季学期起开始执行，教学工作量计算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绩效发放办法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